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5〕7-2号

北京一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207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0月16日起，到2025年10月2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一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

土地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、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、A33 基础教育用地、U12 供电设施用地、G1 公园绿地及S1 城市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新村街道樊家村、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、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合作经济联合社（四至范围：东至京开高速辅路、南至南四环西路、西至康庄东路、北至首经贸南路）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新村街道樊家村集体土地 5.1029 公顷（76.54 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耕地	0.3649	5.47
园地	0.4707	7.06
林地	1.7549	26.32
设施农用地	0.0008	0.01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2.5116	37.68
合计	5.1029	76.54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捌拾万元/亩（¥80 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6123.2 万元，地上物补偿（集体非宅）6887.9 万元，此项合计 13011.1 万元；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41568.15 万元（未签约的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，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4579.25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村街道樊家村整建制农转居的请示》（丰政文〔2024〕33号）的批示，樊家村已落实了整建制农转居工作，并已将转非费用纳入开发成本，故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207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